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推動海峽兩岸科技交流，拜訪大陸相關單位、進行業務溝通及後續執行之聯繫協調</p> <p>科技部與大陸科技部交流機制已逐步常態化，兩岸科技交流之論壇朝向定期舉辦，必要時由首長或副首長率團參加，舉行工作會議或進行相關業務協商</p>	<p>(4)開會</p> <p>「第五屆海峽兩岸科技論壇」由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與海峽兩岸科學技術交流中心共同主辦，而今年係輪由海峽兩岸科學技術交流中心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南京市江蘇省會議中心(中山賓館)舉辦，雙方與會人數(包含主辦方)約百餘人。雙方科技界與產學研究專家以分論壇討論之方式進行(3 個分論壇同時進行)，分別在「食品安全與公共衛生」、「空污問題」及「節能科技(綠色建築)」等民生福祉相關議題上進行交流討論。透過本次論壇不僅加強兩岸高層人士的聯繫亦擴大兩岸科技交流與合作，研討科技政策與管理議題，增加發</p>	40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展議題與決策上的互動性，以達到雙方經驗交換與優勢互補，達成互惠雙贏之目的。		
赴大陸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業務，積極推動科技機構及學術單位進行科技交流，參加兩岸科技研討會議或出席重要會議，加強兩岸學術科技交流與合作。	(4)開會 赴中國參加 109 年兩岸合作研究共同議題共識研討會暨海峽兩岸應對老齡化社會研究期末研討會。本次研討會議除了交換雙方在面對老齡化社會經驗、進行專題報告研討外，亦進一步的促成 2020 年兩岸合作共同議題共識，即 2020 年將在「空汙防制」及「食品安全」項目上進行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151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